

#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温鹿市监失字（2023）第 858 号

当事人：陈国平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362501 [REDACTED] 3414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罗湖镇铁保村田段组田段村 18 号

联系电话：[REDACTED]

经查，当事人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本局对当事人作出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实施下列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二）……；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所规定的情形。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第 858 号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36250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  
村田段组田段村 18 号  
联系电话：18801824550

经查，当事人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  
鹿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本决定作出前已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生产经营者黑名单）；（二）……  
……所规定的情形。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抄送信用监管科

